

第四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第一部分：通則

4.1 選民只可在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一般而言，選舉事務處會編配選民在其選區並鄰近其登記住址的投票站投票。然而，區議會選舉的選區一般較為細小，有些選區內未必有合適的地方可供作為投票站；即使地方合適，亦須取決於場地擁有人可否借出場地作投票站之用。因此，有個別選區的投票站未必位處該選區範圍內，而在鄰近選區內。 [2019 年 9 月新增]

4.2 如選民行動不便而又被編往不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無障礙的特別投票站投票。 [2019 年 9 月新增]

4.3 每個投票站外會劃定禁止拉票區，以確保選民可在不受騷擾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會劃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19 年 9 月新增]

4.4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就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而言，除票站所在的整座樓宇均不得拉票外，其他樓宇，不論是政府或私人地方，即使獲得有關物業管理機構批准，只要屬地面樓層，候選人及其助選團一概嚴禁進行任何拉票活動。詳情見本章第三部分。 [2019 年 9 月新增]

4.5 投票於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投票開始前(約 30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讓在場的候

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過程；投票結束後，會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點票工作會在同一選區所有投票站完成投票後方會進行。

[2019 年 9 月新增]

4.6 每個投票站只容許選民及指定／獲授權人士進入。如選民需要特別協助，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會酌情處理。詳情可參閱本章第五部分。 *[2019 年 9 月新增]*

4.7 選民到達投票站後，須到發票櫃檯向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法例許可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正本，才可獲發選票。 *[2019 年 9 月新增]*

4.8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以強迫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選某一名候選人。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選或準備投選哪名候選人。 *[2019 年 9 月新增]*

4.9 選民在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投票間投票。每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會給一位選民使用。如選民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 1 名投票站人員在場見證下，代為填劃選票，但法例不容許由親友(即使也是選民)協助填劃選票。 *[2019 年 9 月新增]*

4.10 選民或帶備提示其投選候選人的姓名或編號的備忘(例如所謂“掌心雷”)進入投票站。如有關備忘純粹供選民自己使用，以在投票間內填劃選票時作為參考，現行法例亦未有禁止。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載有候選人姓名及／或編號的資料也不能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區內展示、

傳閱或與其他人士分享或討論，否則會觸犯法例。 [2019年9月新增]

4.11 協助選民前往投票站切不可有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或有誘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的情況，否則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2019年9月新增]

4.12 投票站門外可能有獲選舉事務處批准的機構進行票站調查。選民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參與。如非自願，選民無須向該等機構透露他／她投選了哪位候選人。有關票站調查的事宜，可參閱第十四章。 [2019年9月新增]

第二部分：投票前

4.13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藉憲報公告指定某個地方作為投票站(包括小投票站和特別投票站¹⁹)、專用投票站²⁰、選票分流站²¹或點票站，也可指定同一地方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如果當 1 個選區有 2 個或以上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將指定供最多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主要點票站**²²，並指定供少於 200 名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特別投票站除外)為**小投票站**。如某一選區有 2 個或以上的投票站而其中至少有 1 個是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將指定某投票站(小投票站、特別

¹⁹ 特別投票站是使用輪椅或不良於行的選民易於到達的投票站。這些選民的數量通常較少(見下文第 4.18 段)。

²⁰ 專用投票站指設於懲教院所或其他合適的地方，以供分配予在投票日當天在囚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票。

²¹ 選舉事務處可設立選票分流站，按選區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分類，然後送往各有關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票。

²² 對於設有 2 個或以上點票站的選區，供最多登記選民使用的點票站會被指定為主要點票站，以協調該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

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為**大點票站**，用作點算該投票站、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或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1)、(1A)、(1B)、(1C)、(1CA)、(1D)及 32 條] 選舉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每名候選人關於該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的點票地點及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進行分類的地點(如適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65(3)及(4)條]。
[2008 年 8 月、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14 每個投票站外的某範圍須劃定為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其界線由選舉主任決定。有關選區的各候選人會在投票日前收到有關禁區的通知。選舉主任亦可授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更改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 條](見第十三章)

4.15 選區的投票站通常位於選區界線內，但如選區內沒有合用處所，投票站的地點便可能要設於選區外附近地區。有需要時，亦可指定臨時搭建物為投票站。為各選區所設的投票站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均盡量接近選民在正式選民登記冊所登記的主要住址，但是在囚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會被編配往適當的專用投票站投票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3(3)及(4)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4.16 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有候選人競逐的選區的選民會獲發有關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的投票通知卡。這些通知卡會寄往選民的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如適用)。為了讓將在投票日在監獄中服刑的選民盡快收到投票通知卡，選舉事務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投票通知卡送往選民所在的監獄。[《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4 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4.17 倘若某選區只有 1 名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局會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 條]。該選區的選民無須投票，並會接獲有關通知。 [2011 年 9 月修訂]

4.18 選民只可在總選舉事務主任為其編配的投票站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6(1)條]。大部分投票站均適合行動不便人士進出。在寄給每名選民的投票通知卡會夾附地圖，清楚表明他們所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適合使用輪椅或不良於行的選民進出。選民如行動不便而又被編往不適合他們進出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重新編配往特別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5 條]。一經重新編配，該選民只可在指定的特別投票站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6(2)條]。視乎情況而定，當局亦可安排免費的復康巴士，接載該等選民前往特別投票站。如有特別需要，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編配另一投票站予某選民，以增補或取代原來編配給該選民的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3(4)條]。有關選民可就此致電或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事務處查詢。 [200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19 基於保安理由，有必要在監獄內將某些在囚人士或遭羈押人士與其他人分隔。懲教署署長會就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將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獲分配該投票站的選民投票，並通知有關選民獲編配的時段。懲教署署長必須編配時段給予選民讓他們有合理的機會投票。獲編配某時段的選民，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見下文第 4.36 段)。[《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0(2A)、(2B)、(3A)及(5)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第三部分：投票站外

4.20 除非情況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會安排在投票站外，或專用投票站內，張貼選舉事務處印製的有關候選人簡介，以便選民參考。 [2011年9月修訂]

4.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安排在投票站外，展示投票站範圍的地圖或圖則，如屬專用投票站，則會安排在投票站內展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6(1A)條]。每個投票站外還會劃定一個“禁止拉票區”，以確保選民能夠不受騷擾地進入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外的地方會劃定一個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選民在進入／離開投票站時受阻。禁止拉票區內將嚴禁任何拉票活動(經選舉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投票站或其附近會張貼劃定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公告，及顯示禁止拉票區界線的地圖或圖則[《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3(7)條]。(見第十三章) [2007年9月、2008年8月、2010年1月、2011年9月、2012年9月、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4.22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但下文第4.23段所述的逐戶拉票活動則不在此限；
- (b) 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但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不受此限；
- (c) 為進行拉票活動而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而所發出的聲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d) 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經選舉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其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或
- (e) 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而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否則即屬違法，最高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 及 48 條]。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23 任何人不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街道的樓層(即地面樓層)進行拉票活動。倘若獲准進入建築物內進行拉票，在不妨礙他人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的情況下，則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候選人在逐戶拉票時，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的物品。但是，上述物品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街道的樓層展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3)、(14)及(15)條] (見第 13 章)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四部分：投票時間

4.24 投票於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基於保安理由，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是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投票開始前約 30 分鐘(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則為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讓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的過程。投票站主任會在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前向他們展示密封包裹沒有被干擾，以及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投票站主任亦會告知該等人士及向他們展示，他／她所持有的選票數目。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 1 人可以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2019 年 9 月修訂]

4.25 至於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選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以及
- (b) 而在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可有 2 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上述專用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如果該投票站內沒有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場，上述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會在該投票站內以下任何 2 名人員面前進行：警務人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懲教署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

員(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申請程序，請參閱第六章)
[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訂]

4.26 在不會進行點票的小投票站及特別投票站，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外張貼公告，展示點算該投票站選票的點票地點[《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2(1A)條]。專用投票站內會展示公告，提供關於選票分流站(如有的話)及大點票站的資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2(1B)條]。 [2010年1月修訂]

第五部分：進入投票站

4.27 除選民以外，只有下列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 (g) 根據第4.28段的規定，有關選區的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

- (h) 根據第 4.28 段的規定，就該投票站被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適用於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i) 經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j) 經選管會任何 1 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 (k) 經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以及
- (l) 進入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隨行兒童(如投票站主任認為當該名選民在投票站內時，隨行的兒童不應無人看顧，以及該名兒童不會對任何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 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投票站(專用投票站²³除外)入口處會張貼通告，聲明只有選民及指定／獲授權人士方可進入投票站。

4.28 為維持投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可規限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投票站的選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2)條]

- (a) 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時間只限 1 人進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內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6)、(7)、(8)及(9)條]；

²³ 就專用投票站而言，相關通告會張貼於投票站內。

- (b) 每個投票站外會張貼通告，說明在投票站的指定範圍內可容納的人數，以供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觀察投票情況；
- (c)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為了盡量讓更多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能有機會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逗留 1 小時。除非沒有其他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正在等候進入，否則上述在場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再次進入投票站；
- (d) 如上述(c)項所述，為確保公平，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進入投票站的等候時段。如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要求進入投票站但直至投票結束前的所有等候時段已滿，即沒有空缺的時段可以分配給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然而，如該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均未曾於投票日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相關的投票站主任會盡量透過特別安排給予該候選人／代理人於投票結束前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的機會。在這特別安排下，如果獲分配最後等候時段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只要該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已曾於較早時已獲分配時段於該投票站觀察投票，上述要求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代理人將會取代此人，獲分配該時段；
- (e) 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須在紀錄表上簽名和記下進入時間。在投票站外排隊輪候到指定範圍觀察投票情況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會獲發顯示入場次序的號碼籌。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讀出號碼，讓有關號碼籌的持有人進入投票站。如果當時有關持籌人不在場，就會被下一籌號的持籌人取代。因不在場而錯過輪候入場的人士，須在返回後重新領取號碼籌；以及

- (f) 基於保安理由，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同一時間只可有最多 2 名候選人觀察投票情況，至於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則同一時間可有最多 2 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如果同時有多於 2 名候選人／代理人擬觀察投票情況，則他們須輪流進行觀察。投票站主任可規定進入專用投票站的人數。(見第六章)

[2010 年 1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29 除選民、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在進入投票站前，必須於指明表格上作出**保密聲明**²⁴，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 *[2010 年 1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第六部分：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4.30 選民到達投票站後，應到發票櫃檯向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並得到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

²⁴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作人員接納，才可獲發選票：

- (a) 該選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b) 人事登記處處長向該選民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選民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登記；
- (c)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確認該選民：
 - (i)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登記；或
 - (ii)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3 或 14 條，申請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正等候其簽發；
- (d)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向該選民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e) 根據《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3 條向該選民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海員身分證；
- (f) 根據《入境規例》第 3 條向該選民發出的有效簽證身分書；或
- (g) 證明該選民已就上述(a)、(b)或(c)所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的文件，連同發出予他／她並顯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上述(a)至(f)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 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4.31 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的選民，須出示的文件是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該選民的姓名、照片和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選民的囚犯登記號碼的文件。[《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 條] [2019 年 9 月新增]

4.32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查看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核對選民登記冊文本記項的資料，以確定該名選民是否該選區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選民登記冊文本記項所列載的選民姓名，輕聲讀出選民的姓名，並在登記冊上劃去其姓名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然後把 1 張選票發給該選民。工作人員不會記錄發給某選民的是哪張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

4.33 為管制發出選票的總數，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個編號，但這選票存根的編號不會被打印／顯示在選票上，而投票站工作人員也不會記錄選民獲發選票的存根編號。[《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2(11)及 56(4)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4.34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確身分和資格，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民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她提出下列問題：

- (a) 你是否已登記在對本選區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並且有關記項一如以下所述(讀出選民登記冊的整項有關記項)？
- (b) 在這次選舉中，你是否已經就本選區或任何其他選區投票？

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 條]

4.35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選民的舞弊行為，投票站主任可要求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逮捕該人。如有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要求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人士驅逐離開投票站，並向警方報案處理。[《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4.36 如選民獲發選票，但在未有投下該選票的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便不能在其後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票，但以下的情況則除外：

- (a) 如選民獲發選票後，未能即時填劃選票，而投票站主任認為其提出的理據充分，並給予批准，該名選民可將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再於稍後返回投票站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A(1)條]；或
- (b) 如選民獲發選票後，因身體不適而無能力投票或完成投票，沒有填劃選票便離開投票站，該選民可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但其選票必須在他／她離開投票站之前已交還投票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A(5)條]。

至於在監獄設立的專用投票站，有關選民亦必須在現有或任何重新獲編配的時段內返回投票站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A(5B)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4.37 在上述情況下，就非專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必須採取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選票，而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警務人員面前將該選票再次發給該選民[《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A(3)及(6)條]；以及

- (b)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他／她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78 條]。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38 就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及／或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採取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選票，而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專用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面前將該選票發還該選民[《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A(3)及(6)條]；
- (b) 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該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所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選民，並通知該選民[《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A(2A)及(5A)條]；以及
- (c)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專用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他／她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78(1)(d)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4.39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位選民留下有關選票的情況下，才須在上文第 4.36 段所述情況下保管該選票，否則在投票站遺下的選票應批註為“**UNUSED**”及“**未用**”，而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78(1)(d)條]。 [2015 年 9 月修訂]

4.40 當選民獲發選票時，會一併得到 1 塊繫有 1 個“✓”號印章的紙板。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選民把其選票放入投票箱後及離開投票站前收回紙板。在區議會一般選舉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的補選中，專用投票站的選民會獲發一個由投票站工作人員在發票時已填寫有關選區名稱及代號的封套，用以放入已填劃的選票，以便選票分流站為選票分類，並確保投票得以保密。 [2019 年 9 月修訂]

4.41 在領取選票後，選民應立即前往投票間投票。一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能給一位選民使用。選民須用印章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圓圈內印上 1 個“✓”號。選民不得以其他方式填劃選票。選民須將選票已填劃的一面向內摺合。專用投票站的選民應將選票已填劃的一面向內摺合，然後把選票放進上述封套中(如有提供封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2)及(2A)條]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42 選民離開投票間後，應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立即把已填劃的選票(已經摺疊或載於連同選票一起發出的封套內，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放入投票箱，並把紙板及印章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然後立即離開投票站，不得無故拖延[《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2)、(2A)、(3)及(4)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注意：

有關選票的罪行，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5)條，任何人士從投票站帶走選票，即屬違法。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1)(c)條，任何人意圖欺騙而將選票帶離投票站，亦屬違法。此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1)(d)條規定，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即屬作出舞弊行為。 [2019 年 9 月修訂]

4.43 視障的選民如提出要求，將獲提供**點字模版**，以便他／她能親自填劃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3)條]。使用模版後須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有關模版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六章第 6.41 段) [2010 年 1 月修訂]

4.44 倘選民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以示明他／她所選的候選人(例如不能閱讀或因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代為填劃選票。填劃選票時，1 名投票站人員須在場見證。[《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條]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45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以強迫他人在選舉中投選或不投選某一名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選或準備投選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其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區議會條例》第 48 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4 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46 為保障投票保密性，沒有人可在任何時間披露某選民是否已領取選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身分。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除非屬法律准許的情況，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4(1)、(1A)、(2)及(10)條]。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47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所獲發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 1 張未經填劃的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合理，可向該選民發出 1 張新選票，以交換已損壞的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損壞的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2 及 78 條]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48 如有人聲稱是選民登記冊內某名選民，前來要求發給選票，但事前已經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則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確定該人是否先前獲發選票的選民時，以及該選民已根據法例所列的問題(即第 4.34 段內)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後，才向該選民發出 1 張在正面批註有“**TENDERED**”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 及 78 條]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49 任何人如在投票間內或投票站內其他地方發現被棄置或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都必須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這些選票正面會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選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這些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78 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4.50 除第 4.51 段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包括選民)不應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其他選民，尤其是不得：

- (a)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的指示，而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
- (b)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得到的有關其他選民投票的資料；
- (c) 展示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d)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其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或
- (e)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的指示，而使用流動電話、任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禁制，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或 6 個月(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 及 94 條]。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及、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4.51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選民談話或通信息，以及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
- (g) 經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以及
- (h) 經選管會任何 1 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1)及(6)條]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4.52 任何人在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該等人員命令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任何人若在投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選民不得無故拖延投票，如選民無故拖延投票，則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名選民立即離開該投票站。倘若有人沒有按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離開，可由下列人員將其逐離該地方： [2012 年 9 月修訂]

- (a) 警務人員(如投票站不屬專用投票站)；

- (b) 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如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
或
- (c)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將該人逐離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有關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9(2)、(2A)、(3)及(4)條]。然而，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權力命令選民離開投票站或將其逐離投票站以阻止他／她在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9(5)條]。 *[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訂]*

4.53 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判處第2級罰款(5,000元)，以及監禁6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8(2)及(9)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以便他們執行宣傳工作。 *[2007年9月、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第七部分：投票結束

4.54 有意投票的選民，如投票結束時尚未抵達指定的投票站入口，其後將不獲准進入投票站。

亦是點票站的投票站

4.55 除了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所有其他投票站均指定為點票站，以供點算選票。投票結束時，投票站主任會在該些投票站外張貼公告，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以及正在安排投票站作點票用途。一俟安

排完畢，投票站便會開放讓他們進入。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為點票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站內。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投票站主任亦會知會該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該等選票，以及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文本均會分別包裹密封。[《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1)、(1A)及(2)條]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4.56 上文第 4.55 段所述已上鎖和加封的投票箱，會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直至開始點票為止(見下文第八部分)。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

4.57 投票結束後，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並不會轉為點票站。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在站外張貼公告，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投票結束後，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以下人士可以逗留在專用投票站內觀察有關過程：

- (a)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可逗留在並非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b) 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逗留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以及
- (c) 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選人可逗留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2)及(2A)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投票站主任會在在場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話)把投票箱鎖上和加封。投票站主任亦會知會該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該等選票，以及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文本均會分別包裹密封。[《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1)及(2)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4.58 由於在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內不會進行點票，投票站主任(如屬特別投票站則為助理投票站主任)會在警務人員的護送下把上文第 4.57 段所述的加封的投票箱及密封包裹，以及選票結算表送往相關的點票站以點算選票。小投票站及相關的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箱會送往指定的大投票站，而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會運送到相關的選票分流站或大點票站(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3)及(4)條]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59 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總數不超過 2 人)可獲准隨同投票站主任，在警員護送下把投票箱，連同密封包裹以及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從投票站送往點票站。如超過 2 名上述人士有意隨同運送，投票站主任會抽籤決定哪 2 名人士可獲准隨同運送。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獲准繼續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務人員前來護送選票為止。其後，除了該 2 名可隨同運送的人士外，以上所有其他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第八部分：選票分類

在選票分流站內的行為

4.60 在區議會一般選舉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的區議會補選中，選舉事務處會設立選票分流站，按選區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進行分類，然後將選票分別送往有關大點票站進行點票。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可決定為選票進行分類的開始時間，惟必須在所有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結束後，但可以在所有其他投票站投票結束前。候選人會在投票日前獲通知於選票分流站為選票進行分類的預計開始時間。[《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3)、63A(4)及65(2A)條] [2010年1月新增]

4.61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選票分類時在場：

- (a) 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有關選區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 (e) 在選票分流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經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g) 經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權的任何人士；以及

(h) 經選管會任何 1 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將劃定一處禁區，供點票工作人員將選票分類。候選人和其代理人不得進入該禁區。任何公眾人士可在由投票站主任指定的公眾範圍觀察選票分類過程，但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

(a) 在選票分流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

(b) 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

則屬例外。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8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4.62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一名獲准逗留在選票分流站內的人士進入選票分流站之前，必須用指定表格作出**保密聲明**²⁵，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93 條]。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2010 年 1 月新增]

4.63 除獲有關的投票站主任、選票分流站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由開始選票分類的時間起，至完成選票分類為止的一段期間內，在選票分流站的禁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9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²⁵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4.64 任何人在選票分流站內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選票分類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選票分流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選票分流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選票分流站或在選票分流站內逗留的目的，則投票站主任亦可命令該人離開選票分流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其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獲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選票分流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69 及 70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選票分類

4.65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在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將由專用投票站送來並載有選票的封套進行分類。投票站主任會檢查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妥為密封。投票站主任會在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條。投票站主任會隨即打開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選票分類枱上。在投票站主任開啟投票箱後，除載有已填劃選票的封套外，若有任何其他紙張從投票箱內取出，在投票站主任處置這類紙張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要求檢查有關紙張。**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任何時候均不得觸摸任何封套或選票。**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4.66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開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
- (b) 將每個投票箱內的封套按每個選區分類；

- (c) 點算並記錄每個選區的封套數目；
- (d)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上文第 4.66(c)段記錄的封套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e)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f) 就根據上文第 4.66(c)段記錄的封套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g) 將已分類的封套連同根據上文第 4.66(f)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
- (h)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網紮的封套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將之密封；
- (i) 安排將該等容器送遞予有關選區的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²⁶；以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 (j) 將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根據第 4.57 段製備的密封包裹送遞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A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1 年 9 月修訂]

²⁶ 如某選區沒有選民在專用投票站投票，沒有容器會運送到相關的大點票站。在此情況下，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收到有關通知。

第九部分：點票

將投票站轉為點票站

4.67 投票站(沒有指定為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會轉為點票站，作為點票和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點票結果的地方。凡同一地方被指定為兼作投票站及點票站，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即被視為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7(4)條]。投票站主任會在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工作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及進行點票。當點票開始前，點票站外會張貼公告，述明點票站預計會在何時開放給公眾人士觀察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5(8)條]。該告示上須加上點票站的電話號碼，以便候選人／代理人與點票站人員聯絡。 [2010 年 1 月修訂]

在點票站的行為

4.68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點票時在場：

- (a) 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有關選區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 (e) 在點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經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g) 經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權的任何人士；以及
- (h) 經選管會任何 1 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將在點票區內劃定一處禁區，供點票工作人員點票。候選人和其代理人不得進入禁區。任何公眾人士可在點票站內一處由投票站主任為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而闢出的範圍（“公眾範圍”）觀察點票的進行，但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

- (a) 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
- (b) 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

則屬例外。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8 條]

4.69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一名獲准逗留在點票區的人士進入點票區前，必須用指定表格作出**保密聲明**²⁷，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4.70 除獲有關的投票站主任、點票站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由點票站的點票區開始點票的時間起，至該區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成為止的一段期間內，在點票區內拍

²⁷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條]。

4.71 任何人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點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點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點票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逗留的目的，則投票站主任亦可命令該人離開點票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其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獲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及 70 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點票

4.72 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在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點算選票。投票站主任會檢查全部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都妥為密封。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逐個拆除投票箱的封條。投票站主任隨即會打開所有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點票枱上。在投票站主任開啟投票箱後，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非選票的紙張被棄置前，要求檢查有關紙張。**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任何時候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 條]

4.73 投票站主任(並非大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將選票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類，分別放入枱上的各個透明塑膠盒內；
- (b) 把無效及問題選票(如有的話)分開及另外放置；
- (c)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 (d) 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 (e) 核實選票結算表，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以及
- (f)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1)及 76 條] [2010 年 1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74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點算及記錄由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或專用投票站送來的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並核實相關的選票結算表；
- (b) 在區議會一般選舉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的補選中，打開來自選票分流站的容器中的封套，點算及記錄封套內的選票數目，並核對由選票分流站投票站主任擬備的在容器中的封套數目報表；
- (c) 就上述(a)及(b)項所指的核實結果分別擬備書面報表；
- (d) 把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與已經由小投票站及／或特別投票站及

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視乎情況)送來的選票混合； [2012年9月修訂]

- (e) 將所有選票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類，分別放入枱上的透明塑膠盒內；
- (f) 把無效及問題選票(如有的話)分開及另外放置；
- (g)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 (h) 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 (i) 核實有關大點票站的選票結算表並就有關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以及
- (j)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1A)及 76 條]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無效選票

4.75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即屬無效：

- (a) 選票上沒有填劃所投選的候選人；
- (b) 選票並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劃；
- (c) 選票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
- (d) 選票正面批註“**TENDERED**”及“**重複**”字樣；
- (e) 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

- (f) 選民投選了一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2)條在選票上劃掉；或
- (g) 選民投選超過 1 名候選人。

這些選票將即場當作無效選票，另外放置，不予點算，亦不會被當作問題選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有關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 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問題選票

4.76 如出現下述情況令人質疑選票是否有效，這些選票會被列為問題選票並另外放置。如投票站主任認為符合以下情況會決定有關問題選票無效：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b) 沒有按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8(2)條填劃，即沒有在選票上與該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以印章蓋上單 1 個“✓”號及選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投票站主任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儘管“✓”號並非蓋印在圓圈內，仍可點算有關選票；
- (c) 選票相當殘破；或 [2007 年 9 月修訂]
- (d) 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在決定上述(a)項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投票站主任須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3年第127號)。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剔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選民身分的記認。劃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記認的選票是否有效，仍由投票站主任按個別情況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1)、(2)及(3)條] [2019年9月修訂]

4.77 投票站主任須就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2)條]。投票站主任會邀請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與就問題選票進行決定的過程。 [2015年9月修訂]

4.78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程序會以以下方式進行：

- (a) 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就每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決定。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問題選票，並就這些選票提出申述[《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1)條]；
- (b) 投票站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該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見下文第4.79段)[《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2)條]；
- (c) 如投票站主任決定某張問題選票無效並不予點算，他／她必須在選票正面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的字樣。在此情況下，如有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的最終決定，投票站主任亦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樣[《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4)條]；

- (d) 如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作出點算某問題選票的決定，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樣[《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5)條]；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會記錄其就所有問題選票所作的決定。

[2007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4.79 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投票站主任就點票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 條]，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區議會條例》第 49 條]（見第五章第二部分）。

點票安排

4.80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全部選票點算完成為止。 *[2007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設有 1 個點票站的選區

4.81 對於只設 1 個點票站的選區來說，投票站主任會在點票後將結果告知在場的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請求有關選區的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票，而有關的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A 條]

設有 2 個或以上點票站的選區

4.82 對於設有 2 個或以上點票站的選區來說，總選舉

事務主任會指定供最多登記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主要點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1B)條]。只有在場的有關選區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可以要求重新點算該選區的所有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8)條]。 [2019年9月修訂]

4.83 當選區內任何一個點票站完成點票工作時，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請求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票，而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如該點票站並非主要點票站，若無人請求重新點票、或重新點票的請求被拒絕、或重新點票已完成，而無人請求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或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的請求遭投票站主任拒絕，投票站主任必須將點票結果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1)、(2)、(3)、(4)、(5)及(7)條]

4.84 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可決定是否需要重新點算該選區內各點票站的所有選票。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要求重點選區內各投票站所有選票，有關要求應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提出，由他／她決定是否允許該項要求。如決定在當時情況下重新點票是合理的，該投票站主任會告知選區內其他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各自的點票站內重新點票，同時他／她會在主要點票站重新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8)及(9)條] [2019年9月修訂]

4.85 其他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在所負責的點票站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並須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所有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主要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

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10)及(11)條] [2008 年 8 月修訂]

第十部分：宣布結果

4.86 對於只設 1 個點票站的選區來說，投票站主任應將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選舉主任須正式宣布得票最高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A(7)及 81 條]

4.87 對於設有 2 個或以上點票站的選區來說，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均必須將各自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如果投票站主任並非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亦必須把負責的點票站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把有關選區所有點票站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的總數向選舉主任報告。在確定有關選區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的總數與該選區各點票站所報告的所有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相符後，選舉主任便須正式宣布得票最高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7)、(12)及 81 條]

4.88 如有超過 1 名候選人獲得相同最高票數，選舉主任會以抽籤決定選舉結果，屆時會採用有關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內所提供的聯絡方式，邀請他們到其辦公室或其決定的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抽籤。有關候選人須盡快應邀到場。選舉主任如未能聯絡有關候選人，可代該候選人抽籤。(有關抽籤的詳細程序，請參閱第 2.35 段) 選舉主任會宣布中籤的候選人當選。選舉主任須在其辦公室外的顯眼地方張貼所有選舉結果的公告。在宣布結果後的 10 日內，選舉結

果亦會在憲報內刊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C 及 82 條]。

第十一部分：文件的處置

4.89 投票站主任在確定選舉的投票結果後，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包裹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場監察有關過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 條]

4.90 這些密封包裹與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將會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為期最少為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選舉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然後才會銷毀。[《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4 及 86 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4.91 **除非是根據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5 條]